2017 · 11 · 7

电话：0478-8526139

邮箱：mengzhuanban@163.com

内蒙古日报 蒙汉文版

1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2017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参加社会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从事适合自己的劳动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发挥余热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文化娱乐活动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文化娱乐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旅游活动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旅游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调查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调查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听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听证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评议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评议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六、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四、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五、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七、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八、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十九、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二、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三、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五、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七、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八、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十九、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一、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二、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三、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四、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五、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六、将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七、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八、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五十九、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将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一、将第七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二、将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三、将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四、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五、将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六、将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七、将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八、将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十九、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将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一、将第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二、将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三、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四、将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五、将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六、将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七、将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八、将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七十九、将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一、将第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二、将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三、将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四、将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五、将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六、将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七、将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八、将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八十九、将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一、将第一百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三、将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四、将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五、将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六、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七、将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八、将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九十九、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将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一、将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二、将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三、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四、将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五、将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六、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七、将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八、将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零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将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一、将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二、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三、将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四、将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五、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六、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七、将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八、将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一十九、将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一、将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二、将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三、将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四、将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五、将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六、将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七、将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八、将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二十九、将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将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一、将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二、将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三、将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四、将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五、将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六、将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七、将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八、将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三十九、将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将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一、将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二、将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三、将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四、将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五、将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六、将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七、将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八、将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四十九、将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将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二、将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三、将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四、将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五、将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六、将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七、将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八、将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五十九、将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将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一、将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二、将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三、将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四、将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五、将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六、将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七、将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八、将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六十九、将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将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一、将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二、将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三、将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四、将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五、将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六、将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七、将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八、将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七十九、将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将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监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一、将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评估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评估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二、将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咨询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三、将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调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调解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四、将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仲裁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仲裁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五、将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诉讼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六、将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援助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七、将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服务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八、将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宣传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宣传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八十九、将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教育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教育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九十、将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研究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研究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九十一、将第二百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参加社会法律实践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百九十二、将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有参加社会法律监督的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